
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5號2樓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呂慧珍

電話：03-3884988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180010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溪中字第115000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1. jpg、

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2. jpg、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3. jpg、

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4. jpg、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5. jpg、

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6. jpg、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7. jpg、

380150100I_1150004665_ATTACH8. jpg)

主旨：為落實垃圾減量政策，請貴校協助於官方網站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廚餘全回收等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 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績效考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實施垃圾強制分類，家戶廢棄物應先分為資源、廚餘及垃圾三大類，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，有助於減少垃圾量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。

三、為讓民眾熟悉並落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等工作，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：

四、落實分類回收：請各校確實實施並輔導學生配合辦理。

(一)教育宣導：利用官方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張貼公布欄等方式協助宣導。

學務處

115/01/29 13:29



11500007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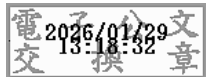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二)有關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之相關資訊，可至
本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教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
<https://recycle.tyoem.gov.tw/>，請推廣週知並踴躍參
考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垃圾分3類」、「廚餘全回收」、「廢農藥容器回
收」、「分辨傳統照明光源」、「一及二次電池辨識圖
卡」、「鋰電池分開貯存」、「廢紙餐具回收「清、分、
疊」」、「民眾分類回收單獨交付」及「高壓容器(完、
包、警、收)」、「舊衣回收」宣導單電子檔各1份，惠請
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
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
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
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
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
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
區瑞祥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